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21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(修正版)
(376580000A_111012116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121168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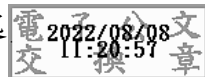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重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110210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於111年8月1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1111020659號函發佈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因漏修改年度，爰以旨函檢附之實施要點為準。
- 三、另有關實施要點第7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，111學年度取消彩排登錄，更改為比賽前走位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1/08/08 12:00



1110004571

有附件